

侵占罪案件統計分析

我國憲法明文規定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對於以非暴力不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物行為之財產犯罪¹，刑法均設有裁罰規範，其中，持有他人物品，卻意圖占為己有或轉移給第三人，就有可能觸犯侵占罪。為瞭解地方檢察署侵占罪案件之辦理情形，爰以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以下同)之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新收 9 萬 1,061 件，件數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9.8%；侵占罪占財產犯罪案件之比率為 8.2%(排名第三)，占比呈逐年下降，主因財產犯罪中之詐欺罪案件大幅增加。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占罪案件偵查新收 9 萬 1,061 件，件數呈逐年增加，自 108 年 1 萬 5,549 件增至 112 年 2 萬 2,574 件，平均年增率為 9.8%。(詳表 1)

侵占罪占財產犯罪案件之比率為 8.2%，居財產犯罪案件之第三大罪名，僅次於詐欺罪(占 66.6%)及竊盜罪(占 23.5%)；占比自 108 年 11.4% 逐年降至 112 年 6.4%，主因財產犯罪中之詐欺罪案件大幅增加(占比自 52.2%升至 74.7%)。(詳表 1、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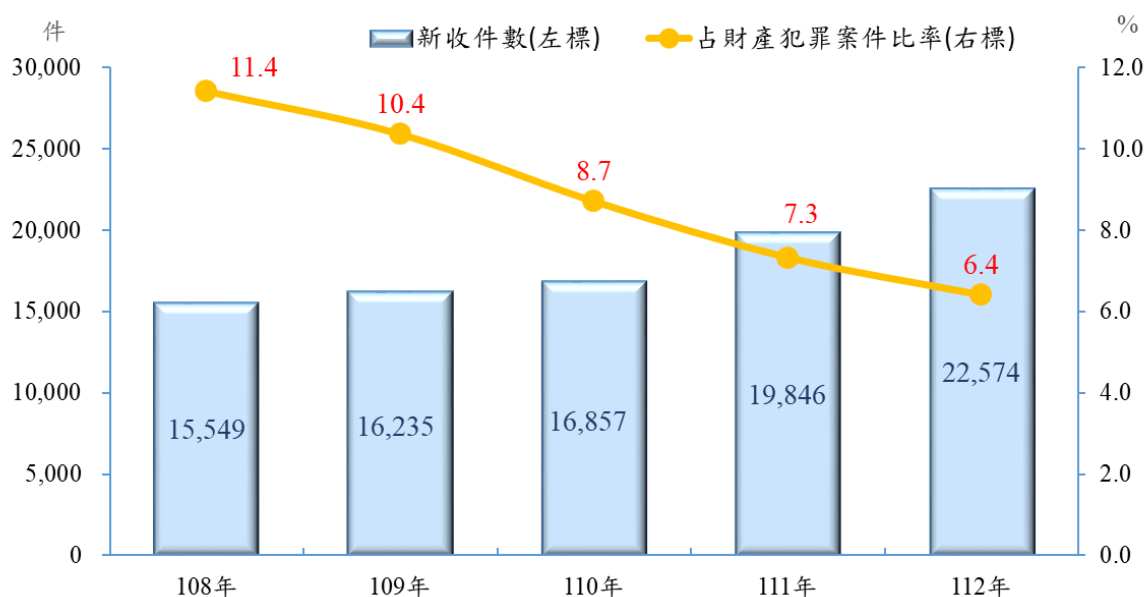
表 1 地方檢察署辦理財產犯罪案件偵查新收件數

項目別	單位：件						
	總計	侵占罪	竊盜罪	詐欺罪	背信罪	重利罪	贓物罪
108年至112年	1,110,475	91,061	260,473	739,488	12,833	5,603	1,017
結構比(%)	100.0	8.2	23.5	66.6	1.2	0.5	0.1
108年	136,212	15,549	45,840	71,071	2,605	881	266
109年	156,698	16,235	47,830	87,959	2,881	1,555	238
110年	193,647	16,857	48,442	124,899	2,360	925	164
111年	271,053	19,846	55,142	192,129	2,482	1,284	170
112年	352,865	22,574	63,219	263,430	2,505	958	179
平均年增率(%)	26.9	9.8	8.4	38.8	-1.0	2.1	-9.4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left(\sqrt[4]{112\text{年資料}/108\text{年資料}} - 1\right) \times 100\%$ 。

¹ 本文所稱「財產犯罪」以刑法竊盜罪、侵占罪、詐欺罪、背信罪、重利罪及贓物罪為範疇。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辦侵占罪案件新收件數



二、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 10 萬 389 人，其中不起訴處分占六成四，高於財產犯罪案件之四成六；不起訴處分理由有八成二為「犯罪嫌疑不足」，略低於財產犯罪案件之八成三。

近5年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10萬389人，其中不起訴處分6萬4,064人，占終結人數之63.8%，高於財產犯罪案件之45.9%；不起訴處分理由有八成二為「犯罪嫌疑不足」，略低於財產犯罪案件之八成三。起訴1萬4,334人，占14.3%；緩起訴處分2,214人，占2.2%。(詳表2)

表 2 地方檢察署辦理財產犯罪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犯罪嫌疑不足		其他
					A	B	
						B/A×100	
侵占罪	100,389	14,334	2,214	64,064	52,636	82.2	19,777
結構比(%)	100.0	14.3	2.2	63.8	52.4		19.7
財產犯罪	1,116,958	312,190	13,701	512,282	427,362	83.4	278,785
結構比(%)	100.0	28.0	1.2	45.9	38.3		25.0

說明：1.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其他簽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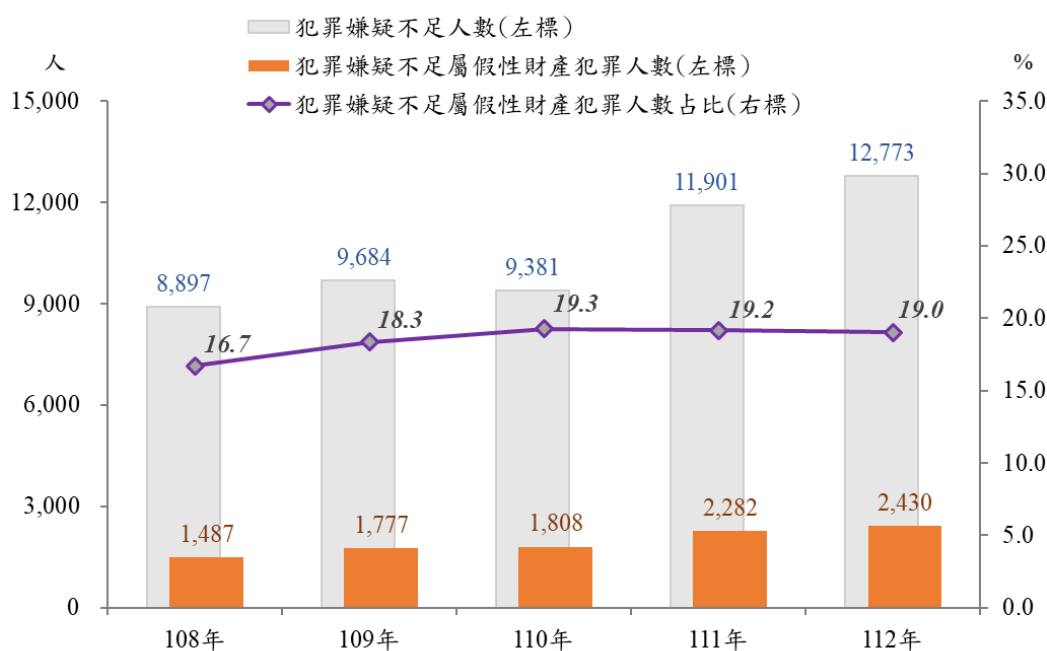
三、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犯罪嫌疑不足 5 萬 2,636 人中，屬假性財產犯罪者 9,784 人(占 18.6%)，人數呈逐年增加；占比亦呈上升。

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不起訴處分中，犯罪嫌疑不足者為 5 萬 2,636 人，其中經檢察官偵查認定純屬民事糾紛之假性財產犯罪²者 9,784 人，占 18.6%，高於全部財產犯罪案件之 11.5%。侵占罪犯罪嫌疑不足屬假性財產犯罪者，自 108 年 1,487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2,430 人，占犯罪嫌疑不足者之比率自 16.7%升至 19.0%。(詳表 3、圖 2)

表 3 地方檢察署辦理財產犯罪案件偵查終結犯罪嫌疑不足人數
108 年至 112 年

項目別	單位：人、%						
	總計	侵占罪	竊盜罪	詐欺罪	背信罪	重利罪	贓物罪
犯罪嫌疑不足	427,362	52,636	61,856	290,463	14,753	6,008	1,646
假性財產犯罪	48,960	9,784	373	35,630	3,118	55	-
比率	11.5	18.6	0.6	12.3	21.1	0.9	-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犯罪嫌疑不足情形



² 假性財產犯罪係指以財產犯罪案件之罪名提出告訴、告發或移送，而實質上屬於私權爭執之民事案件。

四、近 5 年侵占罪案件起訴 1 萬 4,334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占四成三最多，第 336 條(公務公益、業務侵占罪)占三成三居次；男性以第 337 條起訴者居多(占 44.5%)，女性則以第 336 條較多(占 41.1%)。

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 1 萬 4,334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6,135 人占 42.8%最多，其次為第 336 條(公務公益、業務侵占罪)4,707 人占 32.8%，再次為第 335 條(普通侵占罪)3,492 人占 24.4%。(詳表 4)

依性別觀察，男性起訴 1 萬 994 人(占 76.7%)，女性 3,340 人(占 23.3%)，男女比為 3.3:1。男性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37 條為主，占 44.5%，女性則以刑法第 336 條較多，占 41.1%。(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辦理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法條分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刑法第335條 (普通侵占罪)	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 業務侵占罪)	刑法第337條 (侵占遺失物罪)
人 數	總計	14,334	3,492	4,707	6,135
	男性	10,994	2,770	3,335	4,889
	女性	3,340	722	1,372	1,246
結 構 比	總計	100.0	24.4	32.8	42.8
	男性	100.0	25.2	30.3	44.5
	女性	100.0	21.6	41.1	37.3

五、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6.3 日，較財產犯罪案件多 1.9 日；以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業務侵占罪)起訴所需日數 107.7 日最長。

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6.3 日，較財產犯罪案件(64.4 日)多 1.9 日。依終結情形觀察，以起訴 74.8 日最長，較財產犯罪案件多 9.7 日，不起訴處分 64.2 日及緩起訴處分 57.8 日均較財產犯罪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短。(詳表 5)

就起訴法條觀之，以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業務侵占罪)起訴所需 107.7 日最長；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41.8 日最短。(詳圖 3)

表 5 地方檢察署辦理財產犯罪偵查案件平均結案日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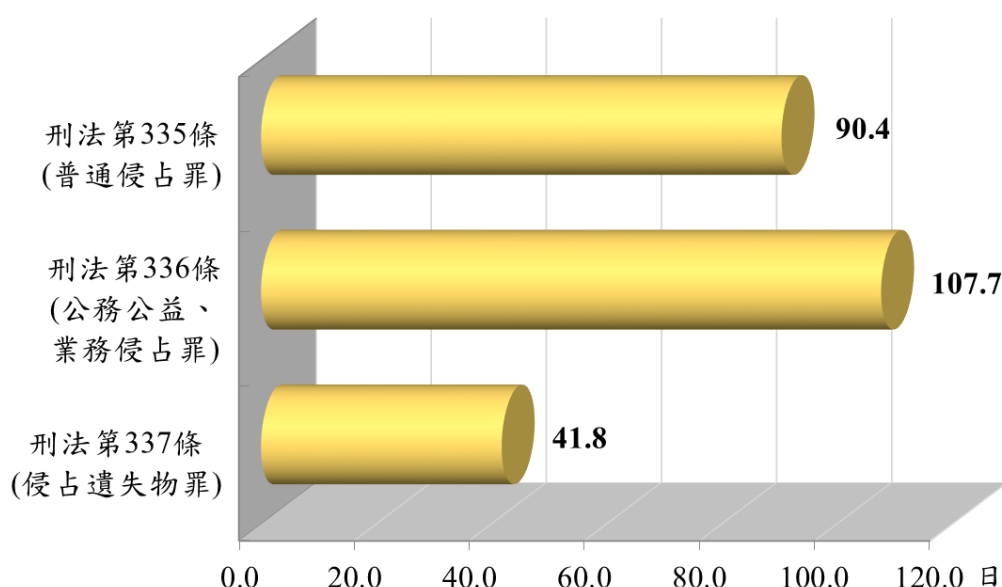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件、日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財產犯罪(A)	896,961	64.4	65.1	63.9	66.4	59.6
侵占罪(B)	87,591	66.3	74.8	57.8	64.2	67.2
日數差異(B-A)		1.9	9.7	-6.1	-2.2	7.6

圖 3 地方檢察署侵占罪起訴案件平均結案日數—按法條分

108 年至 112 年



六、近 5 年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 萬 4,274 人中，以科處罰金者占四成九最多，較財產犯罪案件高 37.4 個百分點；科處罰金者占比逐年上升，自 109 年起高於判處有期徒刑者，且差距逐漸加大。

近 5 年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 萬 4,274 人中，以科處罰金 6,995 人(占 49.0%)最多，其次為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4,554 人(占 31.9%)。若與財產犯罪案件比較，科處罰金者占比高 37.4 個百分點，判處拘役及有期徒刑者則分別低 21.5、15.8 個百分點。(詳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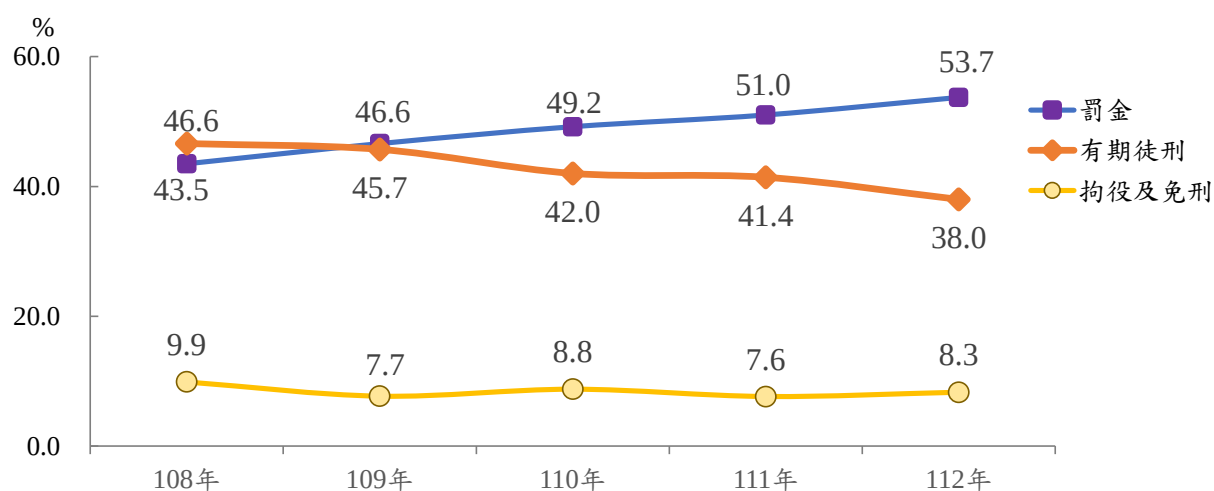
觀察刑名結構年度變化，科處罰金者占比由 108 年 43.5%逐年上升至 112 年 53.7%，判處有期徒刑者占比則呈下降；自 109 年起科處罰金者占比高於判處有期徒刑者，且差距逐漸加大；判處拘役及免刑者占比變化不大，各年均在一成以下。(詳圖 4)

表 6 地方檢察署執行財產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有期徒刑				拘	罰	免
		計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未 滿 六 月	一 年 以 上			
	計					役	金	刑
侵 占 罪	14,274	6,077	4,554	966	557	1,180	6,995	22
結構比(%)	100.0	42.6	31.9	6.8	3.9	8.3	49.0	0.2
財產犯罪案件	205,556	120,030	69,494	16,247	34,289	61,290	23,905	331
結構比(%)	100.0	58.4	33.8	7.9	16.7	29.8	11.6	0.2

圖 4 地方檢察署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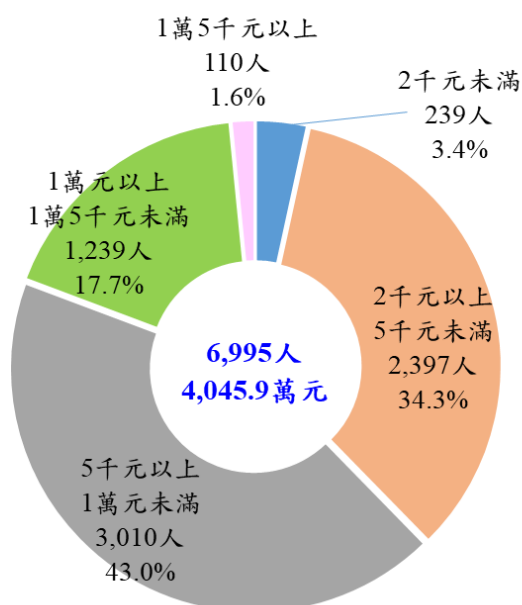


七、近 5 年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科處罰金應執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045.9 萬元，以科處「5 千元以上至 1 萬元未滿」者占四成三最多，「2 千元以上至 5 千元未滿」者占三成四次之。

近 5 年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科處罰金者計 6,995 人，應執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045.9 萬元，金額分布以「5 千元以上至 1 萬元未滿」者占 43.0%最多，「2 千元以上至 5 千元未滿」者占 34.3%次之，「1 萬元以上至 1 萬元 5 千元未滿」者占 17.7%居第三。(詳圖 5)

圖 5 地方檢察署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科處罰金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八、近 5 年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為 3.4:1，低於財產犯罪案件之 4.3:1。有罪者平均年齡 42.0 歲，較財產犯罪案件之 38.9 歲年長，其中以犯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者 46.2 歲最高。

近 5 年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性 1 萬 1,061 人(占 77.5%)，女性 3,213 人(占 22.5%)，男女比為 3.4:1，低於財產犯罪案件之 4.3:1；就法條來看，以犯刑法第 336 條(公務公益、業務侵占罪)之男女比 2.4:1 差距最小。(詳表 7)

有罪者年齡以 40 歲至 50 歲未滿者(占 26.3%)最多，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24.2%)次之，與財產犯罪案件以 20 歲至 30 歲未滿者(占 26.6%)及 30 歲至 40 歲未滿者(占 24.4%)分居一、二名之情形，結構有

所不同。有罪者平均年齡 42.0 歲，較財產犯罪案件之 38.9 歲年長，其中以犯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者 46.2 歲最高。(詳表 7、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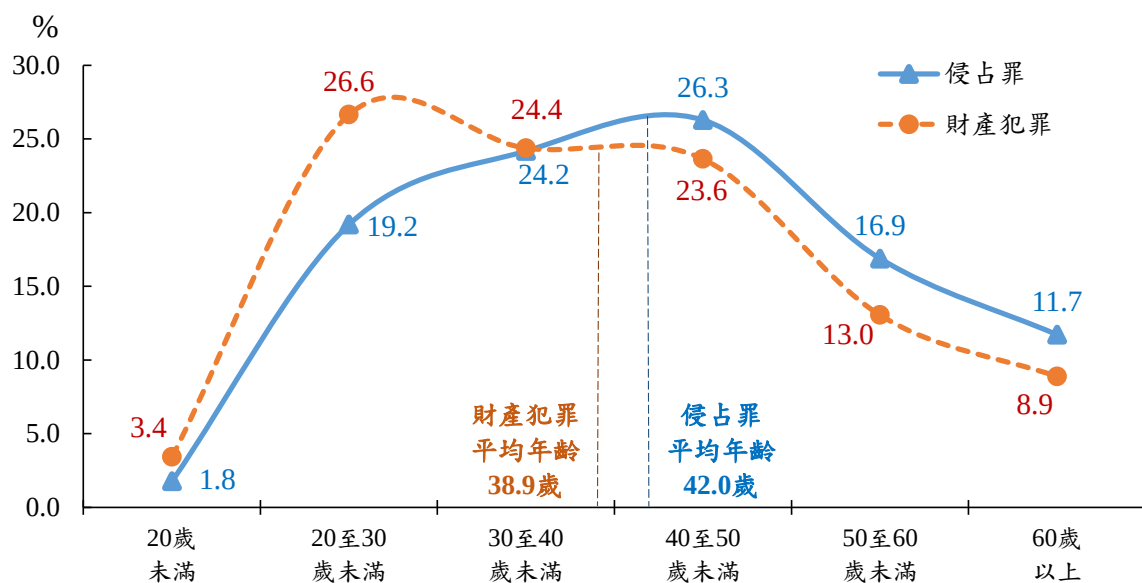
表 7 地方檢察署執行財產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特性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歲						
項目別		總計	性 別			平均年齡
			男性 A	女性 B	男女比 A/B	
侵 占 罪	總計	14,274	11,061	3,213	3.4	42.0
	結構比(%)	100.0	77.5	22.5		
	刑法第335條 (普通侵占罪)	3,037	2,395	642	3.7	37.8
	刑法第336條 (公務公益、 業務侵占罪)	4,275	3,018	1,257	2.4	38.2
	刑法第337條 (侵占遺失物罪)	6,962	5,648	1,314	4.3	46.2
財產犯罪案件		205,556	166,966	38,590	4.3	38.9
結構比(%)		100.0	81.2	18.8		

圖 6 地方檢察署執行財產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年齡結構

108 年至 112 年



九、近 5 年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 1 萬 2,927 人，以入監執行最多(占三成二)，其次為罰金繳清(占二成八)及緩刑(占二成六)；男性以入監執行占 35.3%最高，女性則以緩刑占 38.5%最高。

近 5 年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人數(扣除通緝及其他原因結案者)1 萬 2,927 人，其中入監執行占三成二，罰金繳清占二成八，緩刑占二成六；而財產犯罪案件入監執行占達五成六，易科罰金占一成八，緩刑占一成六，兩者比較，結構明顯不同。(詳表 8)

再依性別觀察，男性以入監執行占 35.3%最高，女性則以緩刑占 38.5%最高，兩性皆以罰金繳清居次，惟男性占比(28.8%)略高於女性(24.4%)。(詳表 8)

表8 地方檢察署財產犯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情形
108年至112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易 科 罰 金	易 服 社 會 勞 動	罰 金 繳 清	緩 刑	入 監 執 行
侵	總計	人	12,927	1,417	444	3,591	3,353	4,122
		%	100.0	11.0	3.4	27.8	25.9	31.9
占	男性	人	9,917	1,044	320	2,857	2,194	3,502
		%	100.0	10.5	3.2	28.8	22.1	35.3
罪	女性	人	3,010	373	124	734	1,159	620
		%	100.0	12.4	4.1	24.4	38.5	20.6
財產犯罪 案 件		人	172,570	30,982	5,821	12,422	26,779	96,566
		%	100.0	18.0	3.4	7.2	15.5	56.0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收結情形

- (一)近 5 年侵占罪案件偵查新收 9 萬 1,061 件，件數呈逐年增加，平均年增率為 9.8%；侵占罪占財產犯罪案件之比率為 8.2%(排名第三)，占比呈逐年下降，主因財產犯罪中之詐欺罪案件大幅增加。
- (二)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 10 萬 389 人，其中不起訴處分占六成四，高於財產犯罪案件之四成六；不起訴處分理由有八成二為「犯罪嫌疑不足」，略低於財產犯罪案件之八成三。
- (三)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犯罪嫌疑不足 5 萬 2,636 人中，屬假性財產犯罪者 9,784 人(占 18.6%)，人數呈逐年增加；占比亦呈上升。
- (四)侵占罪案件起訴 1 萬 4,334 人，起訴法條以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占四成三最多，第 336 條(公務公益、業務侵占罪)占三成三居次；男性以第 337 條起訴者居多(占 44.5%)，女性則以第 336 條較多(占 41.1%)。
- (五)侵占罪案件偵查終結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 66.3 日，較財產犯罪案件多 1.9 日；以刑法第 336 條起訴所需日數 107.7 日最長。

二、裁判確定情形

- (一)近 5 年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 1 萬 4,274 人中，以科處罰金者占四成九最多，較財產犯罪案件高 37.4 個百分點；科處罰金者占比逐年上升，自 109 年起高於判處有期徒刑者，且差距逐漸加大。
- (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科處罰金者應執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045.9 萬元，以科處「5 千元以上至 1 萬元未滿」者占四成三最多，「2 千元以上至 5 千元未滿」者占三成四次之。
- (三)執行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男女比為 3.4:1，低於財產犯罪案件之 4.3:1。有罪者平均年齡 42.0 歲，較財產犯罪案件之 38.9 歲年長，其中以犯刑法第 337 條(侵占遺失物罪)者 46.2 歲最高。

(四)侵占罪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已執行 1 萬 2,927 人，以入監執行最多(占三成二)，其次為罰金繳清(占二成八)及緩刑(占二成六)；男性以入監執行占 35.3%最高，女性則以緩刑占 38.5%最高。

尊重他人財產是守法公民的表現，若因一時貪心，對於自己保管之他人財物或拾得之遺失物萌生據為己有的意圖，將誤觸法網，不可不慎。